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962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0099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1278942_1080099022_108D2042861-01.pdf）

主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涉及優良農地與太陽光電設施留設緩衝綠帶之法令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8年9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80816914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2月17日農企字第1080013640號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二、首揭二函已分別就優良農地之執行方式及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明示在案，為利開發許可審議作業遵循，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規範）適用方式，說明如下：

（一）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6點、附件2及附件3規定，農業用地變更同意文件為申請時即應取得之必要文件，爰申請案件位於優良農地者，如已取得該同意文件，依首揭本

電子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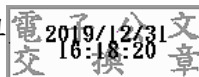


部108年9月27日函，即已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尚無需再依總編第9點規定檢討。

(二)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40點及專編第14編第2點第1項規定，基地開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檢討緩衝綠帶或設施之留設，惟不受總編第17點應留設30%保育區之限制；至涉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部分，請參依首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2月17日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署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6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
指導原則涉及「優良農地」之執行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8年9月17日召開研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優良農地」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執行方式會議結論續辦。
- 二、據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略以：「本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明定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應透過「目的事業法令」進行管制，先予敘明。
- 三、按「優良農地」為前開計畫規定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業用地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農業主管機關並據以訂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是以，如農地變更符合前開要點管制規定者，即已



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定，得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唐晨欣

電話：(02)2312-589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013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之案件，其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之配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基於土地變更使用案件，倘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因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其適用之法規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又該作業規範經內政部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2034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為因應行政院擴大再生能源推動及於105年10月27日核定經濟部所報之「太陽光電二年推動計畫」，以協助推動我國太陽光電發電之再生能源政策，並兼顧國土開發利用合理性，爰於作業規範配合增修之太陽光電設施專編，已有明定涉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申請案件，僅需依作業規範第40點規定，設置不得小於10公尺之緩衝綠帶，先予敘明。
- 二、查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0點第5款規定：「十、各不同使用分區於毗鄰農業用地之區位應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如下：（五）經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方案已有訂定相關隔離綠帶或設施之留設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屬旨揭性質之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

綜合計畫組



1080099022



更使用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係適用作業規範之規定，即以設置至少10公尺之緩衝綠帶作為審認依據，毋須再受其配置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30%之限制。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能源局、本會企劃處

電 2019/12/17 文
交 15:12:02 章

裝

訂

線

